

申請人資格	1.結婚雙方當事人。 2.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應附繳書件	1. 結婚書約：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 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 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 4 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 係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方為有效。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2. 未成年人結婚者，另提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3. 在國內結婚者，應附繳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 色照片各 1 張或數位相片及規費各 50 元，（相片規格詳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 4.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檢附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5. 其他結婚證明文件：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備註 1、2），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備註 1），另應檢附外國籍當事人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

	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6. 有關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得否辦理同性結婚，事涉大陸委員會權責，俟釋示後再據以辦理（備註 5）。
注意事項	遷入（含住址變更）同時結婚登記而單獨立戶，應參照遷入有關規定辦理。
備 註	1. 國人與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國籍人士，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集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58。 2.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承認同性結婚國家結婚，其結婚生效日期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2 條規定，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 3. 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4. 有關 2 位外國籍人士，如雙方均屬承認同性結婚國家或地區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得比照異性者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5. 有關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在臺辦理同性結婚，因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法規，亦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尚待大陸委員會與相關機關研議，爰目前尚不得受理結婚登記
受理戶政事務所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1.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2.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驗證後，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

	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自我檢核表	
溫馨叮嚀： 請自行預先 檢查所需要 攜帶之相關 資料，以免勞 頓奔波	1. 當事人雙方國民身分證。 2. 當事人雙方印章（或本人簽名）。 3. 結婚書約（雙方當事人及 2 人以上證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4. 當事人雙方最近 2 年內拍攝身分證專用相片各 1 張。 5. 規費：換發身分證每張 50 元。 6. 規費：換發戶口名簿每份 30 元。